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早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

學生姓名				填表日期	年　月　日
科別班級		學號		學生電話	
住　　址					
申請資格		身分		□是 □否	台北市居民
				□是 □否	原　住　民
證明件文(字)號		申請補助項目		□早餐補助 補助便利商店 40 元早餐-數位兌換	
有效期限				□午餐補助 補助校內 75 元愛心便當	
家長簽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

學校審核證明文件 （本欄位由學校填寫）	（一）□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（二）□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（三）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（四）□學生本人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影本 （五）□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文件 （六）□校務行政系統
學校審核結果 （本欄位由學校填寫）	□准予補助，補助日期自申請送件至學校審核通過後。 □不予補助，原因：

附註：　　1120801

一、資格文件：**申請者請檢附正本查驗，影本隨本表件留學務處存檔。**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（三）學生本人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：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。

（五）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費，下列其一文件正本(並附上導師家庭評估表)：

1. 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證明文件。
2. 非自願離職公司核章證明文件。

二、『文(字)號』欄：應填區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。

三、『有效期限』欄：應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；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填重新（後續）鑑定日期，逾期未重新鑑定則無效，重新（後續）鑑定日期欄若無註明日期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

班級導師:　　承辦人員:　　主任: